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文件

云东政〔2025〕5号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东厦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镇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以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2025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5年漳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5年云霄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等要求，结合我镇动物防疫实际，我镇组织制定了《2025年东厦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东厦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一、总体要求

对散养畜禽，由省厅统一采购和供应疫苗，本镇组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每月补免。对规模养殖畜禽，实行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免疫、自行申领补助资金（即“先打后补”）。对达到规模标准，但因疫苗采购、生产管理等存在困难暂不适合实施“先打后补”的小规模场，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领用政府采购疫苗免疫。免疫病种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80%以上。

二、病种和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镇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镇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镇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省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按照《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根据全省布病防控实际，结合风险评估情况，继续开展家畜布病非免疫净化建设，对种畜和奶畜以外的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对检出的布病阳性动物，按规范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确需免疫的地区和养殖场(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省厅同意后方可实施免疫。

三、疫苗种类和免疫程序

根据《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以及全省动物疫病监测情况综合选择，2025年省厅统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使用疫苗种类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H5N2rHN5801 株+rGD59株，H7N9 rHN7903株）。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类疫苗。

小反刍兽疫：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规模养殖场可根据本地、本场实际情况，选择与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的，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合法合格产品，自购疫苗只限自用，严禁以技术服务、推广、代销、代购、转让等名义进行变相销售或经营。

畜禽养殖场（户）根据《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

南》推荐的免疫程序，并结合本场、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免疫计划。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二）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实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通知》等要求，稳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加强政策宣传、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保障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确保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三）严格疫苗管理。落实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制度，加强对疫苗验收、保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合理制定配送计划，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供应和质量安全。规范疫苗供应记录和台账管理，做好废弃疫苗无害化处理。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的，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合法合格产品，自购疫苗只限自用，严禁以技术服务、推广、代销、代购、转让

等名义进行变相销售或经营。

（四）加强技术培训。镇畜牧兽医站要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动物免疫技术培训，重点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承担强制免疫任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免疫技术培训。

（五）规范免疫操作。实施强制免疫时，应督促指导相关人员规范落实人员、物品出入场区清洗消毒等制度，及时更换注射针头。根据需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当地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六）做好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畜牧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为家畜挂戴二维码耳标，不得为未挂戴二维码耳标的家畜开具检疫证明，进一步提升家畜挂标率。

（七）落实报告制度。各村按月报告疫苗使用及免疫情况。每年3—5月、9—11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汇总、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镇畜牧兽医站。

（八）评估免疫效果。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坚持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按规定比例开展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未申请“先打后补”

补助的养殖场，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加强免疫抗体抽检，确保强制免疫政策全面有效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畜牧兽医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强制免疫工作，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二）落实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挂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三）做好经费支持。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号）要求，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市、县三级地方财政规定按比例分担。镇政府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费用、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非洲猪瘟防控、畜禽流行病学调查、畜间布病监测、畜禽养殖场所的消毒灭源工作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四）开展宣传指导。镇政府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并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开展免疫技术培训，指导相关人员科学开展免疫，加强个人防护。

（五）强化监督执法。镇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要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附件 1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附件 2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预备队的通知

附件 3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指导组及防疫专业队伍的通知

附件 1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东厦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具体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林昌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 方培鸿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陈义昕　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成　　员: 汤福新　党政办主任

李敏芳　财政所所长

吴顺江　交通站站长

罗鸿鑫　东厦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鼎钦　东厦卫生院院长

张富生　东厦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吴志泽　东厦林业站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 张富生，工作人员: 吴立德 ，办公电话: 0596-8888896

附件 2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预备队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东厦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预备队。具体名单如下:

队　长: 方培鸿

副队长: 陈义昕　汤福新

队　员: 张富生　吴立德　吴顺江　陈云飞　朱锦超
周腾云　蔡镇龙　周志新　张志洪　周思强
吴平源　林建辉　何添茂　方伟荣　方德祥
方建伟　汤结明　方宝国　吴炳纯　谢继志
吴镇溪　吴云坤　朱锋林　吴玉春　廖良煌
陈洪章　张锦富　吴剑云　朱庆申　汤阿和
陈飞龙　高镇财

附件 3

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防疫技术指导组及防疫专业队伍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市、县文件会议精神，切实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结合各村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防疫技术指导组及防疫专业队伍。具体名单如下:

防疫技术指导组: 张富生（畜牧师）、吴立德。

第一专业队: 周立中（负责人），工作人员：陈勇强、周科艺、周朝河。集中免疫时间：3—5 月、9—11 月。具体预防病种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的村有浯田、荷东、荷中、荷西。

第二专业队: 方伟斌（负责人），工作人员：方解东、方海泉、方镇泉、吴碧章。集中免疫时间：3—5 月、9—11 月。具体预防病种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的村有溪塘、船场、东厦、洲渡、佳洲。

第三专业队: 吴漳波（负责人），工作人员：吴进元、吴范彬。集中免疫时间：3—5 月、9—11 月。具体预防病种有高

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的村有白塔、埭洋、竹塔。

第四专业队：江金木（负责人），工作人员：林朝阳、吴淑芳。集中免疫时间：3—5月、9—11月。具体预防病种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的村有东崎、湖坵、长洋。